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志堅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監管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熊女士的配偶
熊悅涵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監管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周先生的配偶
盧詠欣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監管財務及風險管理營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無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無
許峴璋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無
林汛珈女士 (前稱林玉珊)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務的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美芬女士	41歲	部門總監	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	無
李玉玲女士	44歲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 秘書事宜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	無
黃明莉女士	42歲	區域經理	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熊悦涵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盧詠欣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PacificNet Inc(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PACT)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35)擔任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擔任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52)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43，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G11)擔任財務經理，從中累積會計及重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192)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

盧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米格國際」)(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請辭米格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與米格國際訂立的委任函，辭任生效日期將為辭任日期起滿兩個月當日或米格國際董事會協定的任何較早日期。

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Australia))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38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負責管理企業客戶審計項目，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研究合規部的合規主任，負責發展及審閱重組風險矩陣。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范先生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股份代號： 8233)	集裝箱港口的投資及發 展、經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 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112)	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 的物業開發、物業投 資、證券投資及財務 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股份代號： 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 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 澳門零售及特許經營 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298)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 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 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全方位服務式粵菜 餐廳連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 澳門出版漫畫書及 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982)	中國之針織品製造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附註：基於上述上市公司經刊發的年度報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擔任董事職務及范先生確認，自其獲委任為該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范先生已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保薦人了解，范先生通常同時於七至八間不同上市公司保持董事職位，而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此慣例已保持多年。范先生已確認，其於為其所從事的多間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未曾發現任何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曾質疑或投訴其為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根據范先生同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常慣例，范先生出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及范先生確認其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保薦人認為范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倫敦大學(英國)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范先生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ong Kong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許峴璋先生，45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巴布亞新幾內亞駐新加坡名譽總領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因其對新加坡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關係及業務作出之貢獻而獲授Member of Logohu公共服務獎章。許先生於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業務及市場開發擁有逾20年國際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Milne International Pte Ltd(向歐洲及亞洲地區分銷木材及板材產品)之董事。彼兼任Access Air Cargos Pte Ltd(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新加坡貨物空運批發商)之董事總經理及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月擔任Fortunemart(其乃一間便利店)之經理，負責該商店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Century Timber Ptd Ltd(主要業務為林業、伐木及相關服務活動)之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Sumas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兩間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其於該等兩間公司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創立以持有國有礦產及石油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擔任行政總裁顧問以協助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亞洲地區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Couterier Gallery Pte Ltd(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University of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為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法解散之公司之董事／經理。許先生確認所有以下解散乃以向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之方式自願進行，原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達三個月以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活動	職務	服務期限	解散日期	解散 方式	解散理由
Couturier Gallery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	石油、採礦及 勘探服務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九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八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七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Sumas Trad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 四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Century Timber Pte Ltd	林業、伐木及 相關服務 活動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七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Fortunemart	營運迷你超市、 便利店及 食品店	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六日 至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八日	終止	終止業務 營運

附註：上述公司(Fortunemart除外)均於獲得其大部分股東的書面同意後由該公司申請除名。Fortunemart已由其獨資經營者終止營運。所有上述公司於解散前均具有清償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46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13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Vigers Ltd.的業務發展經理，其主要業務均為測量及物業相關顧問服務，及彼專注業務發展，為不同客戶建議合適服務。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專員、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薪酬(不論是否按服務合約)、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服務合約列明的建議服務期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II.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峴璋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汛珈女士。許峴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汛珈女士、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吳美芬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部門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團隊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為部門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stetica Beaut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美容服務供應商)的經理，負責管理折扣店的運營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為Slimfit Spa (一間美容院)的顧問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為Sijori Resort (Sentosa) (一間酒店)的銷售主管。兩項職務的主要職責均涉及產品及服務推廣。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頒發商務文憑。彼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洲)，獲頒商業、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玉玲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會計、財務申報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李女士擔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之審計助理，該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彼主要負責各類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曾擔任Bayer (Southeast Asia) Pte. Ltd. (Bayer AG的成員公司，而Bayer AG為一間專注於保健及農產品的生命科學公司)的會計師，彼負責各類財務申報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Fuchs Lubricants Pte Ltd. (一名潤滑油製造商)，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擔任一間數字安全公司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的資深會計師，負責跨區公司間會計管理(包括管理應付賬款)，該公司為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的附屬公司，Gemplus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六年與Axalto Holding N.V.合併為Gemalto NV (國際證券識別碼：NL0000400653)。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明莉女士，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駐外經理。彼負責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女士於業務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GC Group的招聘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承命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成立BGC HK，並於香港辦事處開業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BGC HK的區域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Mandarin Oriental, Singapore及其上一個職務為oriental club department的oriental club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為約402,000新加坡元、364,000新加坡元及382,000新加坡元。

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之我們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應付予我們董事之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約683,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之職能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我們董事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就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我們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之盧女士履歷。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進行諮詢及如有必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至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擬於[編纂]後向我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我們向選定參閱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廣泛之參與基準將確保我們就彼等為我們作出之貢獻獎勵我們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

員工關係

我們認識到向員工培訓的重要性。除向員工提供接受常規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按需提供外部培訓，以使員工提高技術或增長產品知識，並令管理層加強企業管理意識。

我們並無經歷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具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概述。